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及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大綱及細則的若干修訂。

載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及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的若干修訂。

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的附錄。

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

## 附錄：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 1. 大綱第2條

建議將現時大綱第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大綱第2條取代：

「2.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 2. 細則第1(b)條

建議在現時細則第1(b)條中按英文字母順序插入以下新釋義：

「「緊密聯繫人」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倘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對「密切聯繫人」的提述應改為「聯繫人」；」

### 3. 細則第5(a)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5(a)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5(a)條取代：

「5(a)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所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由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來更改或廢除，而該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除法定人數要求外，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 4. 細則第15(b)(ii)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15(b)(ii)條全文刪除。

## 5. 細則第62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6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62條取代：

「62.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屆的日期之間不得距離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內舉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表示已出席有關會議。」

## 6. 細則第64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64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64條取代：

「64.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也應在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下召開，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並且他們有權在該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股東的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自己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7. 細則第64A條

建議在細則第64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64A條：

「64A.本公司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就審議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8. 細則第92(b)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92(b)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92(b)條取代：

「(b)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受第93條所限)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債權人會議或任何會議或於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就此獲授權的人，應有權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地表決。」

## 9. 細則第107(c)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107(c)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107(c)條取代：

「(c)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其就此表決，其票數亦不得予以計算(亦不得就該決議案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禁止條文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i) 就所述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其或當中任何一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全部或局部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之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向第三方提供；

- (ii) 關於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該項要約的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操作同時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相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涉及類別人士並非全面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基於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0. 細則第107(d)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107(d)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107(d)條取代：

「(d)當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則該等建議須予區分及就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緊密聯繫人獨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如根據第(c)段並無被禁止作出表決)應有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與其本身的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相關者除外。」

## 11. 細則第107(e)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107(e)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107(e)條取代：

「(e)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表決權利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主席處理，而其就該其他董事所作出的裁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有關董事已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屬例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涉及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表決)，有關決議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已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屬例外。」

## 12. 細則第111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11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111條取代：

「111.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新增董事。」

## 13. 細則第112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11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112條取代：

「112.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會議上有資格重選連任，但於釐定於該會議上(倘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 **14. 細則第113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11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113條取代：

「113.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選舉)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遞交總處或登記處，則屬例外。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中包含獲提名董事的詳情，並必須在選舉董事的會議召開前給予股東至少7天時間考慮其中披露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該股東大會延期，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如有)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 **15. 細則第114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114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114條取代：

「114.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任何合約的內容(惟不損害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取而代之。」

#### **16. 細則第176(b)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176(b)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176(b)條取代：

「(b)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須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擔任該職位。」



## 17. 細則第176(c)條

建議在細則第176(b)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76(c)條：

「(c)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 18. 細則第180(A)(ii)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180(A)(ii)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180(A)(ii)條取代：

「(ii)除已另作明確說明外，在符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透過派員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封或封套放置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如為通告)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均須向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的通告須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告。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的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並以其可能不時授權的方式通知有關股東已就此登載該通告。」